

农林牧渔

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生物育种产业化大幕将启

——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摘要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明确 2023 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文件强调要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对种植业和种业板块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我们重点推荐受益生物育种产业化的大北农、隆平高科，建议关注登海种业。

□ 中央一号文件发布：2 月 13 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下简称“文件”）。文件主要包含“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9 个部分。

□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加大扩种大豆油料。文件提出：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玉米单产提升行动，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文件提出要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粮豆轮作，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我们观察到国内小麦、水稻实现完全自给，通过加大扩种大豆油料，未来有望适当缓解油脂油料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

□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生物育种产业化大幕将启。文件提出：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回顾历年一号文件对生物育种的表述，从 2021 年的“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到 2022 年的“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再到 2023 年的“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产业化步伐”，表明国家坚定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的政策导向逐渐明确，我们认为后续有关转基因品种审定、性状收费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可能有进一步的细则出台，生物育种产业化有望在 2023 年正式拉开序幕。

□ 投资建议：重点推荐大北农、隆平高科。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转基因生物育种可以从生产力要素上解决我国油脂油料短缺的问题。转基因性状研发耗时长、投入大铸就了行业极高的竞争壁垒，一旦生物育种实现产业化，转基因性状储备领先的技术公司或将实现盈利从 0 到 1 的突破，头部种企业或将实现业绩和市占率的进一步提升。重点推荐【大北农】（转基因性状储备最多，先发优势明显）、【隆平高科】（玉米和水稻种子龙头，转基因技术优势大幅提升）；关注【登海种业】（传统玉米种业优势明显，有望和性状公司达成合作）。

□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进程不及预期；自然灾害影响超预期。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孟维肖

执业证书号：S1230521120002

mengweixiao@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猪价持续低迷，产能出清加速》 2023.02.13

2 《生猪产能出清加速，关注转基因政策推进》 2023.02.06

3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再获批，关注商业化进展——农林牧渔行业周报（1 月第 2 周）》 2023.01.16

表1: 2021-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比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粮食生产政策	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 1.3 万亿斤以上。	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
	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	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	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东北地区开展粮豆轮作，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开展盐碱地种植大豆示范。	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
	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	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种业政策	打好种业翻身仗。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	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
	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	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	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
	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	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